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5年7月6日至24日

临时议程\*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

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第四次至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  
议题和问题清单

增编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答复\*\*

[收件日期：2015年2月12日]

\* CEDAW/C/61/1。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于 2009 年而非 2010 年举行了其全民公投。《宪法》第 13 条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举行全民公投旨在强化这一条款，并强化包括妇女在内所有人的各项权利。本国致力于通过立法来实现这些目的。在短期和中期内对宪法进行修正不太可能，因为要开展此项工作，需在公民投票中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致力于实现《公约》第 2 条阐述的各项目标，但其并不会重新开始此项工作。现有立法及普通法已通过判例法为妇女提供了大量保护。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各项法律中没有歧视妇女的条款，但本国始终寻求进一步通过成文法和行政条款切实确保使保护妇女的法律具有最佳的现实意义。

2. 2) 《刑法》第 146 条将“鸡奸”定为犯罪，即：

任何人：

- (a) 对任何他人实施的鸡奸行为；
- (b) 对动物实施的鸡奸行为；
- (c) 或者允许任何人对其实施鸡奸行为均属犯罪，应处以十年监禁。

《刑法》第 148 条将“同性之间的猥亵做法”定为犯罪：

任何人在公共或个人场合对同性实施严重猥亵行为，或企图帮助同性对其实施严重猥亵行为，均属犯罪，应处以五年监禁。

这些条款很久以前便已订立，并且支撑这些条款的观点在我们这个基督教社会获得了压倒性多数的公众支持，我们的这个社会在加勒比环境下采纳了这套犹太和基督教价值观。但是，本国承认这些价值观出现了变化，尤其是在年轻群体中，这主要是由于受到了外界的影响。因此，该问题始终是审议的对象；委员会应肯定国家的上述敏感性及现有的价值观体系。

##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3. (a) 现在的性别事务处原为妇女科。该科于 1985 年在旅游、航空、文化和妇女事务部主持举办的“妇女十年”期间成立。该科旨在向政府提供与妇女相关的政策方面的信息，并负责在政府部委和机构与妇女组织之间进行协调。

1987 年，该科被提升为妇女事务处。该处的主要工作是帮助妇女认识并充分发挥其个人潜力，促进认识，以促进其与男子一起参与国家发展。

2005年12月29日，议会八次会议的第一次开会期间，妇女事务处被更名为了性别事务处。自此，该部一直隶属国家动员、社会发展、性别、家庭和青年部，并受权进行调整，以满足性别平等主流化需求。有了这一新任务之后，该处一直致力于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议程。

该处当前的任务是建立一个男女作为合作伙伴平等获得影响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社会、文化、精神、经济和政治发展的机会的社会。

#### **(b) 2004年，性别平等主流化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性别事务处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有效开展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为实现该成果，财政部、性别事务处及性别问题专家小组的代表将共同界定和制定战略，以将性别分析纳入财政部的工作，包括预算规划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制定和规划。具体活动包括设立一个程序，支持性别事务处在财政部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发挥咨询和战略作用；以及就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性别平等主流化工具向这两个部门的官员提供培训。

#### **(c) 人力和财政资源**

性别事务处的预算分配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其预算分配是三年滚动预算。

<b>2012年</b>	<b>2013年</b>	<b>2014年</b>
221 432	252 262	238 031

目前，性别事务处共有6名工作人员，其中4名长期工作人员、1名委任官员和1名办事员/打字员。

4. 另外，还向全国妇女理事会提供支助，该理事会是一家代表各妇女组织的非政府统括机构。政府继续和全国妇女理事会在若干重要领域开展合作，包括主办庆祝国际妇女节的活动等。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每年向全国妇女理事会提供赠款，理事会利用这笔赠款开展其宣传妇女问题的的工作。

### **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5. 为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政府通过性别社会化讲习班、广播节目和文献向公众进行宣传。此外，性别事务处带头倡议在师范学院开设性别问题单元，并将这一做法制度化。教师接受性别方面培训的重要性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因为教师与青年的思想交流最多。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6. 性别事务处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皇家警察部队、卫生部、农业部及教育部结成了伙伴关系。中央规划和统计部设有性别问题协调人，负责促进与性别事务处

的合作。性别事务处还是卫生和艾滋病毒问题工作队和打击人口贩运工作队的成员。近期，性别事务处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皇家警察部队以及统计部合作带头开展了一个项目，以加强数据收集程序，从而完善家庭暴力报案记录。性别事务处与其合作伙伴一道创建了一个数据库，收集按性别分列的犯罪数据。作为此举措的一部分，数据库中现有按性别分列的若干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形式的数据，这些数据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皇家警察部队负责收集和储存。考虑到国家亟需做出循证知情的应对，该举措尤其重要。该举措还证明了各部门合作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可能性。

正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预算，尚未将其提交内阁。目前正在对《计划》和预算进行审议。

7. 更正：在问题 7 中，委员会称：“缔约国还提到，本国有两个家庭事务法院有权强制执行《法案》规定的各项保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有一个家庭事务法院。

(a) 《家庭暴力问题(简易诉讼)法》既是刑法，又是民法。例如，该法规定可对违反保护令的行为实施刑事制裁。该法第 5(1)条规定，违反保护令属犯罪行为，一经定罪，应处以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 6 个月以下的监禁，或者同时处以罚款和监禁。该法本身并未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但《刑法》涵盖许多可能构成家庭暴力的犯罪行为。

(b) 《家庭暴力问题(简易诉讼)法》确实未对家庭暴力做出界定，但这并不表示该法不提供免受性暴力、跟踪或心理伤害的保护。该法中“家庭暴力”含义的范围可能非常宽泛，因为法院将根据该法及其他现有立法的条款对其做出解释，在当地立法允许的情况下，还可能根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条约义务加以解释。《家庭暴力问题(简易诉讼)法》第 4 条对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至关重要。法院签发的保护令可以禁止被告进入或留在家庭住宅、法院指定的任何区域或原告(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工作或受教育场所。

法院的保护令还可禁止被告通过包围原告的家庭住宅、工作或受教育场所，跟踪或在任何地方拦截原告，持续给原告打电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对原告使用侮辱性语言或实施侮辱行为，性质或程度给原告造成困扰或造成原告受虐待，以此骚扰原告。《家庭暴力问题(简易诉讼)法》第 4(1)(d)条所载关于该方面的条款明确旨在除其他外防止跟踪等行为。因此，委员会称《家庭暴力问题(简易诉讼)法》未界定家庭暴力导致缺乏免遭跟踪的保护这一说法与该法本身相矛盾。该法明确给予了法院签发禁止跟踪的保护令的权力。

第 4(2)条规定，在批准保护令之前，法院必须认为满足下述两个条件之一：(1) 被告曾对原告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或造成了身体或精神伤害，且有可能再次对原告造成伤害；或者(2) 被告曾实施或企图实施《刑法》第八部分列明的性犯罪，或

其行为属于性侵害行为。在任何一种情况下，考虑到所有情形，有必要签发保护令对原告提供保护。法院还可对保护令附加逮捕权。如上所述，法院可签发保护令的一个条件是被告对原告造成了精神伤害且很有可能再次对其造成伤害。在这方面，《家庭暴力问题(简易诉讼)法》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免遭精神伤害。法院可签发保护令的第二个条件是被告曾实施或企图实施《刑法》第八部分列明的性犯罪。保护令也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免遭性暴力侵害。

第 4(3)条还提供了额外的保护，该条允许，法院认为否则被告个人安全可能面临风险或可能遭受严重或过度的困难的，则可在不通知被告的情况下申请保护令。该不经通知的申请如果成功，则会签发临时令，经任何一方申请，该命令即可解除。该命令(临时)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直至法院听取了被告方的意见，并下达最后的命令。

《家庭暴力问题(简易诉讼)法》的其他条款就占有令和租赁令的发放事宜做出了规定。第 8(1)条阐述了占有令的效力：“一旦发放占有令，其所涉的原告个人便应有权占有令涉及的家庭住所，并禁止被告进入”。如果施虐的配偶(无论是合法配偶还是同居配偶)留在家可能導致家庭暴力受害者遭受性暴力或精神伤害，占有令可保护受害者免遭其配偶的伤害。第 13(1)条对租赁令的效力做出了如下阐述：“一旦发放租赁令，申请人将在这一命令发放之时根据有效租约的相关条款成为所居住住所的承租人，除非租约很快就会终止，且被告不再是承租人”。

(c) 《家庭暴力问题(简易诉讼)法》适用于所涉家庭的全部成员(包括所有妇女)。第 3 条阐述了有权根据该法提出申请的人员。被告的配偶(遭受被告实施或可能实施的指控行为的配偶)可根据该法提出申请。该法第 2 条界定的“配偶”的定义中包括前配偶、同居配偶或前同居配偶。“同居配偶”的定义是未经合法结婚而以丈夫或妻子的身份与某人同居的异性。任何家庭成员可以代表自己或另一名家庭成员提出申请(第 3(1)(b)条)。此外，不属于该家庭一员的配偶一方的父母或亲戚也可以根据该法提出申请(第 3(1)(c)条)。该法并非在真空情况下适用于所有妇女。其适用于经合法结婚或未经合法结婚而以丈夫和妻子身份共同生活的所有妇女(和男子)。

关于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对《家庭暴力问题(简易诉讼)法》进行审议并拓宽家庭暴力的定义的范围，以将事实上的结合中的性暴力和心理暴力行为纳入其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一切形式家庭暴力，但是，本国政府不同意委员会的以下说法，即家庭暴力的定义范围不够广泛，未能纳入性暴力和心理暴力行为。如上所述，《家庭暴力问题(简易诉讼)法》对防止精神伤害和性暴力做出了规定。

虽然《刑法》中没有“家庭暴力”这一罪行，但其将许多行为定为了犯罪，而这些行为在很多情况下构成了家庭暴力。《刑法》第八章载有关于性犯罪的条款。下面列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性犯罪：

### 123. 强奸

(1) 男子强奸妇女的行为，均属犯罪，应处以判终身监禁。

(2) 在下述情况下，男性实施了强奸行为：

(a) 违背妇女意志与妇女发生非法性行为；

(b) 明知违背了妇女的意志或不顾是否违背了妇女的意志而与其发生性行为。

(3) 如果在强奸罪的审判中，法院必须审议男子是否认为妇女同意发生性行为，则在审议男子是否这么认为时，除了任何其他问题以外，是否有合理理由导致男子这种想法是法院必须考虑的一个问题。

(4) 在第(3)款中，“强奸罪”系指下述任何行为，即强奸，强奸未遂，帮助、教唆、指导或促成他人强奸或强奸未遂，以及煽动强奸。

(5) 为了本条之目的，通过威胁或武力、或使用武力、或任何类型的威胁或恫吓、或者恐吓伤害身体、或错误解释这一行为的性质、或冒充已婚妇女的丈夫获得同意的，即被视为违背了妇女的意志。

### 127. 猥亵罪

(1) 任何人对他人实施的猥亵行为，均属犯罪，且：

(a) 对 15 岁以下儿童实施猥亵的，应处以 5 年监禁；

(b) 其他情况应处以 2 年监禁。

(2) 15 岁以下儿童在法律上没有表示同意的能力，从而为了本节之目的防止某项侵权行为。

### 138. 通过威胁引诱妇女

无论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还是其他地方，通过威胁或恐吓引诱、或企图引诱妇女发生非法性行为的，均属于犯罪，应处以 2 年监禁。

《刑法》涵盖的可适当归因于家庭暴力的其他罪行包括：

### 202. 以结婚为目的绑架任何女性等

任何人以结婚或发生性行为，或导致女性与其他人结婚或发生性行为的，应处以 14 年监禁。

### 192. 普通侵犯

任何人非法侵犯他人的行为，均属犯罪，如果该行为并非是在《刑法》或其他任何法律规定的处以更重处罚的情况下实施，则应处以 1 年监禁。

## 192. 造成实际身体伤害的侵犯

任何人实施的造成实际身体伤害的侵犯行为，均属犯罪，应处以判1年监禁。

正在采取措施，审查《家庭暴力问题(简易诉讼)法》，并拓宽家庭暴力的定义范围。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秘书处作为统一的《家庭法示范法案》的一部分提交的统一《家庭暴力示范法案》，已被列入总检察长办公室当前的审议议程，以期将其作为最终文件提交负责家庭和社会发展事务的部长。该法案已进入最后的编制筹阶段，预计该文件最早将于2015年2月底完成。

《示范法案》将对与家庭暴力直接相关的两项现有立法产生影响，分别为：

1. 《家庭暴力和婚姻诉讼法》，《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律2009年修订本》第227章；
2. 《家庭暴力问题(简易诉讼)法》，《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律2009年修订本》第228章。

《示范法案》称，其力求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更多保护，并就签发保护令或相关事宜做出规定。

为家庭暴力领域改革提供指导的一些建议如下：

(a) 有人认为限制同居保护令的申请资格，导致很大一部分人丧失了保护。应将资格申请保护令的人员的范围，扩大至属探访关系的人员或有共同子女但未同居的人员。

(b) 立法应给予各类人员代表遭受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交申请的权限。此外，应赋予警官代表被殴打配偶提出申请的权利。

(c) 建议起草全面的家庭暴力定义，该定义应考虑到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应将“身体、性、感情、心理或经济上的虐待”以及任何类型的以破坏人的感情和精神健康的行为模式纳入其中。使用经济虐待依据的是这样一种认识，即许多家庭暴力行为的实施者将扣押或拿走钱财作为控制受害者的一种方式。

未采取或计划采取措施将家庭暴力纳入《刑法》，因为《刑法》确立了一系列涵盖了各种家庭暴力行为的犯罪(如上所述)。

8. 虽然未采取措施明确禁止和将性骚扰定为犯罪，但《刑法》涵盖了猥亵、普通侵犯和造成实际身体伤害的侵犯。

9. 虽然《刑法》没有明确提及婚内强奸，但对法律做出了解释，以纳入婚内强奸行为。自联合王国的R v R [1992] 1 A.C. 599这一标志性案件以来，法院已经认识到了婚内强奸这一问题。现在，丈夫可遭到妻子的强奸指控已经成了既成的法律。当前立法的修正案可能对普通法进行适当编纂，但普通法提供相关保护。

检察官办公室建议在对《刑法》进行总体审查过程中对强奸罪的定义进行修正。根据建议，应将其改为：“任何人违背他人意志及没有理由认为获得他人同意，故意将自己的阴茎插入对方的阴道、肛门或口腔的行为，则属于犯罪”。

10. 请注意，根据《家庭暴力问题(简易诉讼)法》，保护令或占有令系由家庭事务法院签发的。正如委员会问题中所表明的，家庭事务法院是地方法院(而非高等法院)。

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开设了热线，以便其在危险情况下拨打，这能够保护这些受害者免受家庭暴力犯罪者的报复。《家庭暴力问题(简易诉讼)法》针对违反保护令行为规定的制裁措施的威力在防止家庭暴力犯罪者实施报复方面起到了威慑作用。此外，违反占有令和租赁令将会受到《刑法》第 115 条规定的制裁措施，该条款内容为：“任何人员，凡故意违反由法院、官员或以公职身份和以该身份获得适当授权的人员适当做出、签发或下达的任何命令、令状或指令的任何行为，均属犯罪，应处以 2 年监禁。”

这也能阻止犯罪者实施报复。

2012 年 4 月，本国政府成立了危机中心，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其子女提供住宿服务。该中心确保妇女在安全的环境中获得咨询、康复以及权能得到增强。中心的具体位置不对外透露。

11. 在警察局的支助下，通过热线可立即对家庭暴力受害者做出回应，受害者将被带到最近的安全地点。

## 贩运

12. 在其最近的一次发言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在美国驻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大使面前否定了美国国务院的《2014 年人口贩运报告》，该报告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人口贩运的来源国、过境国及目的国。因此，本国家坚决不同意报告将其称作人口贩运的来源地和目的地。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解决与人口贩运相关的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且一直大力致力于打击人口贩运。2014 年启动了 3 项人口贩运调查，2013 年则启动了 5 项。如果在报告所述期间未实施犯罪行为，则本国便无法起诉罪犯。只有在证据充足的情况下，本国才可以进行逮捕和起诉。检察官办公室设有一个独立的部门，负责开展这些程序。本国继续主动积极查明贩运受害者，而且实施了一项范围十分广泛的宣传方案。法律要求打击贩运人口股须编制关于人口贩运的季度报告。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开展的一些重要工作包括：

1. 颁布了《防止人口贩运法》(2011 年第 27 号)；
2. 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皇家警察部队中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股；



3. 针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官员开展有关人口贩运的培训讲习班；
4. 开展了关于人口贩运的宣传运动；
5. 设立了危机中心；
6. 调查潜在的人口贩运案件；
7. 成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工作队；
8. 成立了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
9. 收紧了本国家的签证限制；
10. 制定了一项三年期国家行动计划(正在开展)，以使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成员国之间建立合作。

###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3. 《宪法》没有针对议会的妇女人数规定最低数目或配额制度。但是，当前的《宪法》并没有剥夺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在编制本文件之时，任命的 6 个参议员中有 1 名妇女，15 名议会代表中有 1 名妇女。总检察长是妇女，其为众议员的一员。众议院的文书(有些国家称为秘书长)也是妇女。因此，众议院(议会)妇女所占比例约 19%。在过去，这一比例更高。在妇女参与公共生活方面，中、高级管理层中妇女所占比例高于男子。

### 将国籍传给配偶

14. 《宪法》第 93 条列出了哪些人经申请有权被登记为公民。除第 93(1)(f)条只适用妇女不适用男子之外，适用于丈夫和妻子的条款完全相同。

第 93(1)(f)条的内容为：“在本《宪法》生效之前，凡与下述情况者结婚的任何妇女：(一) 根据《宪法》第 90 条成为本国公民；或者(二) 在本《宪法》生效之前死亡，但倘若没有死亡其可以根据第 90 条成为本国公民者；但是在《宪法》生效之前由于死亡或婚姻解除其婚姻关系已经终止了。”

### 据称的要求母亲必须活动父亲在子女护照申请上的签名的歧视性规定

没有要求父亲必须在与母亲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护照申请上签名的规定。《护照法》中没有此类规定，行政做法也未规定这类要求。《护照法条例》第 6(3)和(4) 条的内容如下：

(3) 为未满 18 岁子女申请独立护照者，应采用适当的申请格式，将授权人员所要求的此类身份证件，以及适用的登记或入籍文件。

(4) 尽管本条第(3)款做了规定，但未经父亲、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书面同意，或者如为非婚生子女，未其监护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任何未满18岁的儿童都无法获得护照。

这些规定确定，在为子女申请护照时，只要父母一方或监护人签名即可。

## 教育

### 15. 通过国家教学大纲和评估框架满足学生的需求的背景

为满足普及高质量中小学教育的需求，国家教学大纲和评估框架被设计为一项统一的十二年教学大纲，该大纲基于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螺旋形学习成果，在学生不断升到更高年级的过程中，逐渐满足所有圣文森特学生的发展情况，其中包括那些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习成果是综合且平衡的，不只是为了促进每个儿童的认知发展，而且还要促进其情感和心理发展(2006年国家教学大纲和评估框架草案)。

### 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是应对防止少女意外怀孕问题的一种途径

教育部的一项课程设置是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这是国家教学大纲和评估框架的核心科目。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是一项基于生活技能、重点关注个人全面发展的综合方案，其目的除其他外包括提高个人做出负责任的社会和性行为决策的能力。

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方案是应对诸多社会弊病的关键因素，这些弊病持续威胁着我们社会的结构。这些弊病包括同龄人造成的消极压力、暴力、早孕和意外怀孕、儿童性虐待、家庭支离破散、不健康的久坐生活方式等。

研究表明，使用生活技能的能力可以：

- 延迟药物滥用的出现
- 预防高风险性行为
- 有助于控制情绪和解决冲突
- 提高学习成绩
- 促进积极的社会调整

向学生灌输的生活技能包括：

- 决策
- 解决问题
- 创造性思维

- 有效沟通
- 人际关系技能
- 自我认识
- 同情
- 谈判和拒绝技能
- 自信

## 内容

教学大纲围绕四个方面编排，这些方面被称为主题。

这四个主题/方面为：

1. 个人和人际关系
2. 整体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
3. 性和性健康
4. 管理环境

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手册附有示例教案。

开展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时所使用的的一些方法/策略如下：

- 角色扮演
- 小组讨论
- 戏剧
- 实话实说
- 使用电影/视频材料
- 实地考察
- 讲座
- 同伴分享
- 辩论

## 推荐的课本(中级)

由 Gerald Drakes、Mavis Fuller、Christopher Graham 和 Barbara Jenkins 编写的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学生用书 1、2 和 3。

这些课本支持教学大纲的主题,其中包括性和性健康这一主题,还探讨了各种问题,如应对青春期,性,性别和性别角色,青少年性选择,交流性问题,青少年意外怀孕,生殖健康风险,减缓风险的选择,何为有准备的入门者——禁欲只是等待、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性虐待、保护自我、控制性欲、金钱和性以及获得支持等。

教育部与卫生、健康和环境部就其青年指导方案和保健服务咨询活动开展了合作。此外,为确保教师有能力提供基于生活技能的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方案,教师要参与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培训方案,该方案是通过教师教育处社区大学开展的。

教育部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等机构开展了与健康 and 家庭生活教育相关的区域培训。最近于 2014 年 9 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派代表参加了人口基金关于“减少加勒比地区少女怀孕综合战略框架”的讲习班。

自 2003 年以来,共有 227 名怀孕少女受益于该方案。

## 就业

16. 全国服务委员会负责《国家保险服务法》的实施、协调和监督。通过劳动部实施、协调和监督《就业保护法》(2003 年)和《同工同酬法》(1992 年)。《工资委员会法》也通过劳动部来实施、协调和监督。财力和人力资源由政府机制通过劳动部机财政和经济规划部进行监测。

工资水平没有性别差异。各行业的工资都是平等的。例如:

### 保安

每月为 720.00 美元,每周 180.00 美元,或每小时 3.75 美元

### 每日结算工资的保安

每天 30.00 美元(工作时间 8 小时),或并非全天工作的,因此每小时 3.75 元。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8 年工资条例》第 118 页

## 雇员的性别分布情况

该信息是从 2012 年的人口和住房普查中获得的(性别分布、行业、年龄)。然而,结果将于今年(2015 年)晚些时候公布。此外,劳动部将开展一项生活调查,该调查将包括上述信息。

## 健康

17. 性及生殖健康和权利主要通过卫生、健康和环境部下属的计划生育股进行管理。计划生育协调员负责开展一系列活动，其中包括对中学、技术机构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社区大学的四个学院进行考察。考察期间，青少年都参与了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的对话，这些问题包括计划生育服务的提供情况、性传播感染和避孕药具等。

保证所有 18 岁以上者均能获得计划生育服务。然而，未满 18 岁者必须由成人陪同。未满 18 岁但已有子女者在获取这些服务时无需成人陪同。

出台了各项措施，传播有关避孕方法的信息，包括紧急避孕方法的信息。

18. 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虽然堕胎一般属非法行为，但也有一些例外。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律 2009 年修订本》第 171 章《刑法》第 149(1)条(下称为该法)规定，任何人凡非法使用任何方式造成妇女流产的，无论其是否怀孕与否，均属犯罪。该罪行最高可处以 14 年监禁。

在下述情况下，终止妊娠是合法的：

(a) 由医院或其他机构的从业医生经医务主任批准中止，且有一名从业医生基于善意认为：1) 继续怀孕将造成孕妇的生命危险，或对孕妇或其家中任何现有子女的身心健康造成的伤害要大于终止妊娠的伤害；或者 2) 孩子如果出生，将面临遭受严重残障等身体或精神异常的重大风险(该法第 149(2)条)。

(b) 由一名注册的从业医生中止，且其基于善意认为，为了挽救孕妇的生命或防止对孕妇的身心健康造成永久性严重伤害有必要立即终止妊娠(该法第 149(2)条的规定)。

(c) 如果怀孕是由强奸或乱伦行为造成，无论是否有人被指控犯有导致其怀孕的强奸或乱伦罪，由医院或其他机构的从业医生医务主任批准中止(该法第 149(4)条)。

必须指出的是，妇女企图自行流产的行为属于犯罪(《刑法》第 150 条)，以及任何人非法提供毒药等物品以造成流产的行为均属犯罪(《刑法》第 151 条)。

本国法律并没有要求配偶同意才能结扎输卵管的规定。这是自殖民时期开始由卫生部门实施的一种行政做法。然而，医生可根据每位病人的个人情况，采用其酌处权，在未经配偶同意的情况下结扎输卵管。会征求夫妻双方的意见，而且据解释称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结扎输卵管是最后的决定。如果丈夫不同意其妻子结扎输卵管，并且妻子仍想进行手术，医生则不会拒绝其要求。本国感激委员会提醒我们重点关注该问题，以便在多项改革中开展公众讨论，这一点将在拟定《患者权

利和责任章程》过程中得到体现，总理阁下将在其 2015 年 1 月 28 日的预算讲话中宣布开启议会辩论。

本国没有“秘密堕胎”行为。堕胎都是由合格的从业医生实施的。关于在个别情况下医生是否在法律框架之外实施堕胎这一问题，尚未通过提供任何可信的指控证据引起检察机关的注意。

本国的卫生统计将表明，根据每年的统计，孕产妇死亡数据为零，偶尔有 1 例死亡。如果该数字达到 2，有 2 名孕产妇死亡这一事实将引发严肃的调查。2013 年，发生了两起孕产妇死亡事件。

关于本国是否打算依照委员会关于妇女和健康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1999 年)废除对堕胎妇女处以严厉惩罚的法律条款，本国将对其进行审查，供开展公众讨论。

### 弱势妇女群体

19. 2014 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成立了农民支助公司，以通过一项 600 万东加勒比元的循环基金为农民提供信贷。农民支助公司主要通过农民支助方案获得资金。在余额递减的基础上，所提供贷款年利率为 2%。

所有圣文森特人都可以申请贷款。没有基于性别、种族、阶级、族裔或其他从属关系的歧视行为。但是，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1. 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公民；
2. 是一名注册的农民或农业市场营销人员；
3. 在香蕉、非香蕉作物、家禽或葛粉下级行业开展经营或有意投资这些领域；
4. 有一项能够帮助盈利和还清贷款的可行投资提案；
5. 对于任何超过 20 000 东加勒比元的贷款请求，必须有一项商业计划。在该情况下，农业部会帮助起草商业计划。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提交了贷款申请的农村妇女中有 52%(284 人)已经获得了贷款。这些贷款被用来投资于块根作物生产到销售等业务。

虽然人们认为农民支助公司正在提供宝贵的服务，尤其是因为其使得否则通过常规筹资机构无法获得贷款的人员能够获得贷款，但尚未开展任何正式影响评估，确定干预措施的真正影响。

国家发展基金会注册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 26 日，是一家私人非营利发展组织。其主要宗旨是推动处境不太理想的行业实现自助式发展，实现该目标的主要方式是提供信贷、技术援助、或关于创建和(或)发展所有者管理的企业的培训。

2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通过农村诊所、综合诊所和医院在全国范围内提供**保健服务**。没有针对农村妇女的专门保健设施或服务，因为其在获取这些服务方面并未遭到歧视。目前共有 32 家农村诊所和 5 家农村医院，其除了提供其他服务外，还专门为妇女提供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产前服务、宫颈抹片检查、产后服务、乳房检查和计划生育服务。农村妇女可以免费接受这些服务。农村妇女一直免费获得这些服务。18 至 60 岁的所有文森特人(无论男女) 均可获得任何收费服务。包括农村妇女在内的每个人都能够获得只有金斯敦的医院提供的保健服务。妇女实际获得上述服务的程度取决于其支付服务费用的能力等个人的情况，而并非其没有机会获得这些服务。

在**托儿服务**方面，已采取了各项措施，便利并促进农村妇女获得这项服务。政府已经建立了 9 所托儿所，且计划再建 9 所。有 8 所托儿所建于农村社区，其中有 1 所位于美洲印第安人后裔所占比例最高的地区。这些学校针对的是低收入群体，农村妇女从中受益匪浅，现在她们可以在从事各种生计活动时将其子女送到免费的托儿所。

自 2008 年以来，还出台了一项政策文件——《农村发展战略计划》。这是一项十二年期计划，其中设定了农村社区发展的各项目标和战略。虽然该计划没有专门重点关注妇女，但制定时考虑了影响农村妇女的各种问题。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土著人口分布在多个社区，大多数居住在北向风选区。在将美洲印第安人后裔在北向风选区隶属的乔治敦/桑迪湾人口普查处所占的主导地位与贫穷程度相关联起来时，须谨慎行事。报告描述的情况可归结为几个因素，其中包括地处偏远和文化，而不一定是民族因素，因为其他偏远社区也存在类似程度的贫穷情况，如夏托贝莱尔和克拉奈尔人口普查处，但这里的美洲印第安人后裔很少或者几乎没有。

然而，在缺乏针对农村和土著妇女的明确政策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了一些项目，这些项目主要是为了使这些群体获得社会和经济利益。此外，政府组织、基本需要信托基金等方案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也一直在北向风区域和其他农村社区实施各类项目，在这里妇女是这些项目的主要受益者。

例如，基本需要信托基金认为性别是一个重要的跨领域主题，并鼓励女性参与其社区层面的干预措施。该基金发起了一些项目，使得妇女能够获得社会服务并参与经济发展。这些项目包括：

- 技能培训——美容和美发、蔬菜种植、领导力、服装制造、管道维修、电气安装技术和烹饪。
- 日托服务——为工作的或求职的母亲子女提供安全的场所。
- 市场——允许贩卖农产品、艺术品和工艺品。

近期，在农村和土著妇女的参与下，农业部通过农村转型股完成了一个项目，该项目旨在促进经济发展。

所有文森特人都可以通过政府的社会安全网方案获得社会服务。本国现有若干社会安全网方案。少龄母亲重返中学制度是农村妇女获益最大的方案。自 2003 年该方案启动以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全国范围内已经有 227 名少龄母亲重返中学校园。目前，她们中有 61 人就读于农村学校。

关于交通，农村社区的道路状况有了极大的改善。自 2008 年以来，仅基本需要信托基金一个方案就在 10 个社区铺设了将近 8.5 千米的道路，为这些地区的农村居民提供了出行便利。事实证明，在北向风选区修建的 Yourmei 大桥为该选区的土著人民带来了惠益。在过去，一遇大雨，该地区基本无法通行。其他农村社区也有许多此类项目。尽管如此，要改善道路的支线情况，还可开展许多工作，一经改善，这些支线将从本质上造福农村妇女。该地区共有 7 006 名注册农民，其中妇女有 2 311 名。

## 婚姻家庭关系

21. 法律并未规定合法配偶或同居配偶有自动获得结合期间所得财产的权利。配偶（无论是合法配偶还是同居配偶）有义务证明其在获得财产方面做出了贡献，且需当庭声称这一点，这通常通过法定信托的方式进行。该法律立场依据的是联合王国的普通法。

本国可通过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利用一个框架就立法措施开展共同努力，以确保为事实上的结合中的妇女提供保护，解决诸多其他性别相关问题。

## 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

2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目前正在努力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将努力于 2015 年年底之前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本国感激委员会提醒其注意这两个未决问题。

## 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第四次至第八次定期报告做出的修正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国谨请委员会在注意到对第四次至第八次定期报告做出的以下修正时能够予以谅解：

1. 报告第 35 段为：“关于护照申请，必须指出，要求非婚同居妇女获得父亲在双方子女护照申请上的签名，而且是出生证明上父亲的签名。有时候，这类父亲不再抚养子女，或多年来并未与妇女生活在一起了。同样情况下，父亲在类似情况下申请护照，则无需子女母亲在申请上签名。”



在审议该报告时，我们认为就所提供的关于护照申请相关信息做出的回复是不准确的。本国没有要求父亲必须在与母亲生活的子女的护照申请上签名的规定。《护照法》中没有这种规定，而且实践中也从未实行此类规定。

2. 报告第 29 页称，就《家庭暴力问题(简易诉讼)法》而言，“没有针对违反占有令行为的惩罚措施”。事实上，对违反占有令的行为有惩罚措施。虽然《家庭暴力问题(简易诉讼)法》未对违反占有令的行为的惩罚措施做出明确规定，但《刑法》第 115 条规定：

“任何人员，凡故意违反由法院、官员或以公职身份和以该身份获得适当授权的人员适当做出、签发或下达的任何命令、令状或指令的任何行为，均属犯罪，应处以 2 年监禁”。

因此，《刑法》规定了对违反占有令行为的惩罚措施。违反占有令的行为属于犯罪，应被处以 2 年以下监禁。